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穆溱
電話：1999轉1978
傳真：27206503
電子信箱：pafaser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婦幼字第1133039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暨相關書表1份 (30678841_1133039839_1_ATTACHMENT1.pdf、
30678841_1133039839_1_ATTACHMENT2.pdf、30678841_1133039839_1_ATTACHMENT3.pdf、
30678841_1133039839_1_ATTACHMENT4.odt、30678841_1133039839_1_ATTACHMENT5.odt、
30678841_1133039839_1_ATTACHMENT6.odt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及相關書表1份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5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治性騷擾，行政院於112年7月13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，並於8月1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本次修法重點，包含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、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、強化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、延長性騷擾申訴期限、建立可信賴之申訴調查程序及加重處罰以遏止權勢性騷擾等。
- 三、為利貴局（處）落實執行，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旨揭相關流程圖（為加強防治性騷擾，行政院於112年7月13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，並於8月1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本次修法重點，包含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、強

東門國小 11303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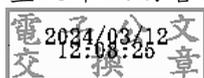
TUAA1136001836

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、強化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、延長性騷擾申訴期限、建立可信賴之申訴調查程序及加重處罰以遏止權勢性騷擾等。

- 四、衛生福利部為利貴局（處）落實執行，新增、修正相關流程及書表，檢送流程圖3份（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、調查及處理程序流程圖、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流程圖（民眾版）、性騷擾事件調解流程圖）及表單3份（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、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、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36001836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及相關書表1份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參用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書記 廖秀英 送陳/會 113/03/13 08:23:51

一、文會各處室知悉。二、奉核後相關訊息公告於人事室網站。

2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人事主任 劉秀珠 送陳/會 113/03/13 11:48:36

一、文會各處室知悉。二、奉核後相關訊息公告於人事室網站。

3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會計主任 林霄玲 會畢 113/03/13 13:17:45

4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教務主任 余征冠 會畢 113/03/13 14:30:14

5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學務主任 蔡明佑 會畢 113/03/13 18:00:33

6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幼兒園主任 王薇涵 會畢 113/03/14 07:54:18

7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輔導主任 楊振岳 會畢 113/03/14 11:27:12

8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總務主任 陳幸岑 會畢 113/03/14 13:29:49

9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校長 簡邑容 決行 113/03/14 13:35:10

如擬